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21號

原告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

張鴻欣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營運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和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3萬元，應繳裁判費96,3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5,837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